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05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送達代收人 陳珮臻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廖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黃聖杰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與訴外人葛鎂診所訂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向葛鎂診所訂購隆鼻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0,482元，約定自同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分30期，按月於每月25日清償分期款4,016元，而系爭申請表經原告審核通過後，葛鎂診所即將其與黃聖杰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原告，詎黃聖杰自113年7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40,160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契約應連帶負責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160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3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4 利息百分16係依照合約約定，對於被告法庭上親簽之筆跡，
05 看起來與契約差不多，請求送筆跡鑑定。簽約當時特約商有
06 在場。

07 二、被告則以：

08 保證契約非被告所簽立，被告不認識債務人許聖杰，另一保
09 證人黃立雯係被告朋友，可能是黃立雯冒用被告資料並冒
10 簽。當時有核對過資料，但被告未同意擔任保證人。被告對
11 原告所提出之照會錄音譯文檔的撥打電話有疑慮，被告電話
12 為0000000000，但譯文內容撥打電話為0000000000，另被告
13 迄未收受原告之照會錄音光碟，對於112年12月27日照會
14 日期有疑慮，因為系爭申請表日期為111年7月13日。另被告
15 收受催繳通知書時，有詢問保證人黃立雯，關於債務人徐聖
16 杰的保證人問題，黃立雯告知被告只是聯絡人，係因債務人
17 延遲繳款，原告始宣稱被告為保證人。又經被告詢問許聖
18 杰，許聖杰告知其保證人為伊父親而非被告，系爭申請表上
19 保證人欄之簽名非被告所親簽。鈞院卷61頁照會錄音電話譯
20 文確係被告所講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24 申請表暨合約書、分期款繳納明細、電話照會錄音光碟及譯
25 文等件在卷為佐(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901號卷第7至13、
26 61、71頁)，被告對於錄音光碟內容不為爭執，惟辯稱其未
27 簽屬任何文件亦未同意擔任保證人，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
28 是否有同意擔任系爭契約之保證人？經查：

29 (二)證人黃立雯即系爭契約保證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

30 「(我(被告)不知道你們有簽名這件事情，我不知道簽名
31 是誰簽的，一個附件，之前你們在申辦融資公司，在隆鼻手

01 術的時候你們是去哪裡簽？）我記得全部都是葛鎂診所的諮
02 詢師簽名，是他寫上去的。（你說是他寫上去的他是指
03 誰？）我目前想不起來。…（你跟被告是何關係？你們二人
04 是否認識？）認識。（是何關係？）朋友。（認識多久的朋
05 友？）國小就認識。（是否很熟？）很熟。（你跟許聖杰是
06 否認識？）認識。（你跟許聖杰是何關係？）朋友，國中同
07 學。（許聖杰有去辦理零卡分期付款，是要做葛鎂診所的手
08 術？）對。（做手術的人是許聖杰本人？）對。（他有無跟
09 你講這件事情，說他想要去做手術，要申辦貸款，請你當保
10 證人這件事情，他有無親自跟你說？）有。〈（提示司促卷
11 第9頁）下面有黃立雯的簽名，這是否是你本人的簽名？〉不
12 是。（是誰簽的？）一樣那個諮詢師。（他簽的時候你有無
13 在場？）我知道這件事。（你知道但你不在場？）對，不在
14 場。（你有無授權許聖杰或是授權醫美診所的人簽你的名
15 字？）有。（你是否認識許賢德？）不認識。（是你去找廖
16 淑敏，請她擔任許聖杰的保證人？）對。（你有去找她？）
17 有，我有聯絡她。（她當天簽的時候有無去現場？）沒有。
18 （你當時是如何跟她說要請她當許聖杰的保證人？）我是詢
19 問她，經過她的同意之後，我才聯絡諮詢師，然後他就寫資
20 料上去。（你說你已經有聯絡廖淑敏，廖淑敏有同意，所以
21 你就聯絡諮詢師說沒關係，你直接簽她的名字就可以了？）
22 是。（所以你也没有去診所？）我只有去過1次。（不是寫
23 的當下？）對。（你當時在電話中是如何跟廖淑敏講這件
24 事？）當時我是在做醫美，許聖杰要隆鼻，他融資貸款過不
25 了，需要保證人，我問廖淑敏可否當保人，廖淑敏就說試看
26 看，她有說OK。（你是跟她說要她自己簽名，還是只要她
27 同意，你會請診所的人幫她簽名？）我2個都有詢問廖淑
28 敏，我問她下班可否過去，我記得她很像沒有辦法過去。…
29 （廖淑敏當時是如何跟你講的，所以你認為她有授權給
30 你？）我記得當時我問她說下班可否過去診所簽個名，我記
31 得廖淑敏很像說有點太遠，不方便過去，應該是有，不然我

01 不會擅自去請諮詢師填寫她的名字。（廖淑敏跟許聖杰是否
02 認識？）不認識。（你是如何去跟廖淑敏講說是誰要做手
03 術，請她當保人，她又怎麼會願意當她不認識的許聖杰的保
04 人？）可能我跟廖淑敏滿熟的，是國小同學。（所以你有說
05 服她？）對。」等語（本院卷第128至132頁），足見系爭契
06 約保證人欄被告之簽名確係他人代為填寫，然被告自陳對於
07 原告所提出之電話照會錄音光碟內容為真實（本院卷第104
08 頁），其內容略以「廖淑敏：喂。仲信員工：喂請問是廖淑
09 敏小姐嗎？廖：我就是。仲信：之前有跟您通過電話，這邊
10 是與葛鎂診所配合的分期公司仲信資融。廖：對。仲信：之
11 前有跟你通過電話，你是有要當保證人是嘛？廖：喔對。仲
12 信：現在有確定要當保證人是不是？廖：是是是。仲信：我
13 們這邊有收到申請書，上面那個保人欄位是你本人簽的嗎？
14 廖：對。仲信：是當誰的保證人？廖：許聖杰。仲信：許聖
15 杰，你是他的？廖：朋友。仲信：好，OK，那這邊申辦的金
16 額是分30個月，每個月金額是9744，沒有錯齁？廖：對。
17 …」等語（本院卷第61頁），佐以證人上開所為證述，足認
18 被告確實有同意擔任保證人並授權他人簽名，堪信屬實。

19 （三）又證人黃聖杰即系爭契約債務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

20 「（你說你有請你爸當保人？）對。（我（被告）沒有同
21 意，為什麼會有我的名字，是誰寫的？）聯絡的人不是我，
22 我不知道那時候保人要找誰，是美容顧問給我資料的。…
23 （證人知道你要找廖淑敏是希望她做你的保證證人？）對。
24 （你有無聯絡過她？）沒有。（你是否認識在場的廖淑
25 敏？）不認識。（有無看過？）沒有。（許賢德與你關係為
26 何？）他是我父親。（你是否認識黃立雯？）認識。（你們
27 是何關係？）朋友。（黃立雯當時是在做醫美的顧問？）
28 是。（是他找你去做手術的？）對。〈（提示促字卷第11頁）
29 這張零卡申請表你有無看過？〉看過。（上面許聖杰的名字
30 是否是你自己寫的？）對。（你當天是否有去診所填寫？）
31 有。（廖淑敏當天有無去現場？）沒有。（上面廖淑敏的名

01 字是誰填上去的，你有無看到？在你寫這份的當天，有誰去
02 在這上面寫廖淑敏的名字？）其他的美容顧問寫的。（當天
03 現場的美容顧問在你面前寫的？）對。（是否是黃立雯寫
04 的？）這個字不像他的字。（你自己有印象當天你寫這份的
05 時候，你有明看確看到是有人在上面寫廖淑敏的名字，但是
06 這個人不是黃立雯？）對。（黃立雯有無跟你提過他要找廖
07 淑敏當你的保證人這件事情？）有。（他怎麼說？）他有幫
08 我找到一位保證人。（他說他幫你找的？）對。（當時是否
09 是你拜託他幫你找的？你已經有你父親當保證人，為何還要
10 再找一個不認識的人來幫你當保證人？）當初是先找我父親
11 當保證人，但是因為需要再找一位，所以他就找他的朋友。
12 （他就說他可以幫你找他的朋友？）對。（找到之後他有無
13 跟你說這個人叫什麼名字？）有。（他說是他朋友，叫做廖
14 淑敏？）對。（簽約的當天黃立雯有無到場？）有。…（從
15 頭到尾跟廖淑敏接觸的人都是黃立雯？）對。（你只知道黃
16 立雯有幫你找一個保證人？）對。」等語（本院卷第133至1
17 37頁），足認債務人黃聖杰亦知悉黃立雯為其所覓之保證人
18 係被告，而系爭申請表上被告之簽名係經被告同意後由他人
19 代為填寫等情，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負連帶保證人
20 之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
23 條、零卡分期申請表第5條均約定如被告延遲付款，未到期
24 款項應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依
25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零卡分期申請表原載為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20，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超過百分之16部分
27 無效，原告亦僅依百分之16請求），故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
28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併應
29 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40,160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賴亭汝